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1,500 万元及其利息、律师费、仲裁费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2021 年 1 月 20 日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0）京 01 执 595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

2019 年 4 月，公司因与北大培生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大培生”）的教育业务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）提起仲裁。2020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（2020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08 号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，贸仲委已作出终局裁决：裁决北大培生立即返还公司预付款 1,500 万元，并向公司支付利息、律师费、仲裁费；前述款项，北大培生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完毕（详见公司临 2019-018 号、临 2019-030 号、临 2019-031 号、临 2019-032 号、临 2020-012 号公告）。

鉴于北大培生未如期履行裁决，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《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详见公司临 2020-030 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1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（2020）京 01 执 595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 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被执行人：北大培生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(三) 《执行裁定书》所载执行及裁定情况：

执行中，北京一中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 3,222.31 元。现北京一中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本次执行中，被执行人应支付的案款人民币 15,197,8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除北京一中院执行回款 3,222.31 元外，其他尚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贸仲委（2020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08 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。

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，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义务。如果具备了执行条件，申请执行人可以向北京一中院再次申请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已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对上述教育业务合同项下的预付款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。在本次仲裁案件的执行过程中，公司共收到 3,222.31 元执行款项，已冲减相应减值损失；本案未来或有可供执行财产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前述最终影响金额均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采取措施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21 日